**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总院（含连州楼）、番禺、海珠广场三院区空调保养维修项目采购公告**

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的委托，对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总院（含连州楼）、番禺、海珠广场三院区空调保养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。

1. 招标编号：0877-19GZTP04F821
2. 项目名称：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总院（含连州楼）、番禺、海珠广场三院区空调保养维修项目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. 采购预算：35万元。
5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
6. 项目内容及需求：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内容** | **服务期** | **招标控制价** |
|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总院（含连州楼）、番禺、海珠广场三院区空调保养维修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| 人民币35万元 |

（注：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项目内容进行报价，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，项目详细内容、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中的“用户需求书”）

1. 供应商资格：
2. 供应商符合以下的规定。

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（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）

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提供财务状况报告）

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提供该证明材料）

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提供该相关材料）

1.5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. 投标人必须具备空调制冷维修专业能力资质证书。
2. 投标人必须具备机电安装总承包三级（或以上）资质或经营范围具有机电安装、建筑物空调设备安装服务。
3.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与招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（包括但不限于：出现诚信、逾期供货、供货数量、质量存在问题等）以及存在诉讼或仲裁法律纠纷的供应商，不接受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（以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。）
4.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**获取招标文件时，供应商须携带以下资料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**

1)营业执照复印件

2）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，需提供：

a)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b)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，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
备注：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1.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（办公时间内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；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和下午2:00-5:00时）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，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购买磋商文件，磋商文件每套售价￥500元，售后不退。**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报价。**
2. 磋商报价截止时间：2020年1月19日9时30分。(注：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，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受理响应文件)
3.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，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会议室。
4. 磋商时间：2020年1月19日9时30分。
5. 磋商地点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，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会议室。

采 购 人：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（广东省口腔医院）

地 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

联 系 人：邓工

电 话：020-37816286-835 传 真： 020－37816137

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二○二○年一月七日